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6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6年6月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500万≤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申购费率 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0.08\%) = 9,992.01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992.01 = 7.9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92.01 / 1.0500 = 9,516.2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

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516.20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0.80\%) = 9,920.63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20.63 / 1.0500 = 9,448.22 \text{ 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 9,448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448 \times 1.0500 = 9,920.40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 - 9,920.40 - 79.37 = 0.23 \text{ 元}$$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9%，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9%=94.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94.50=10,405.5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05.50 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2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蓝筹，基金代码：519196）。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强债可与万家货币R类份额、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强债，反之不可。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的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 投资者持有的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万家钱包）网上直销份额在转换为公司旗下其它中登 TA 基金时，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折扣将降为 0 折，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金元证券、农业银行、诺亚正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中泰证券、泉州银行、山西证券、上海证券、天相投资、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牛理财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则开放期结束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4) 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

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